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售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而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訂立認購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

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85,981,324股股份之約4.33%；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下降至約42.97%，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屆時將增加至45.33%。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配售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提出申請且本公司因而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授出先舊後新豁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3.1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配售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而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參與各方

配售股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股東

配售股東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配售股東實益擁有3,824,367,8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30%。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3.21港元之價格配售(按悉數包銷基準)3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配售股東(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一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為3.21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9港元折讓約5.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43港元折讓約6.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9港元折讓約5.3%。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085,981,324股股份之約4.33%；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435,981,324股股份之約4.15%。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下降至約42.97%，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屆時將增加至45.33%。認購認購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 配售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提出申請且本公司因而將向證監會執行人員申請授出先舊後新豁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有權收取配售股份合共配售價1%之配售佣金（包括配售股東之經紀佣金）。該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原則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目前的市場條件下，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各自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關聯之信託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於結束日期後90日屆滿前，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

為或附帶權利購買本公司其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具有有關銷售、轉讓或處置之經濟效果之衍生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事項一概不得阻止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合併及收購交易之代價股份。

配售股份之權利及地位

配售股份以不附帶任何申索、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選擇權、第三方權利及帶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一切權利之方式出售。

配售事項之條件

除非獲配售代理給予豁免，否則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股東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函；
- (b) 配售代理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認購函的經核證董事會決議案；及
- (c) 配售代理並無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結束日期(或配售股東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認購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

配售股東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 35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但減去配售股東就配售事項而產生之費用、佣金及開支。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124,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112,000,000 港元。本公司就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 3.18 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在目前之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8,085,981,324 股股份之約 4.33%；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435,981,324 股股份約 4.15%。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將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出，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1,513,505,646 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400,000,000 股股份，故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113,505,646 股股份。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就下列條件(iii)而言，本公司及配售股東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已告完成；及
- (iii) 授出先舊後新豁免。

認購事項之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4,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1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3.1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將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約44.26%增至約46.58%。可以相信，增加公眾持股量不僅將擴大股東基礎，同時亦提高股份之流動性。

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能應付其資本需求，原因為前者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令本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成本。經比較不同股本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配售有助本公司在商業上較短時限內集資，並由於股權攤薄影響相對較小，可保障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公佈所述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400,000,000股新股份（「九月份認購協議」）	約1,180,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九月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發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18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但將會用作擬定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下列日期股權結構之變動：(i) 於本公佈日期；(ii)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 (iii)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配售股東及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3,824,367,831	47.30	3,474,367,831	42.97	3,824,367,831	45.33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附註2)	682,193,919	8.44	682,193,919	8.44	682,193,919	8.09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	350,000,000	4.33	350,000,000	4.15
現有公眾股東	3,579,419,574	44.26	3,579,419,574	44.26	3,579,419,574	42.43
合計	<u>8,085,981,324</u>	<u>100.00</u>	<u>8,085,981,324</u>	<u>100.00</u>	<u>8,435,981,324</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配售股東	3,824,367,831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	3,824,367,831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3,824,367,831股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則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5.25%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胡曉勇先生及周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Tenson分別持有52.62%及44.93%權益。Teson持有682,193,919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化淡廠，以及在中國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提供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暫停買賣及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採用了以下界定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束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配售股東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投資者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股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3.21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合共 350,000,000 股現有股份
「配售股東」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配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認購函就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函」	指	配售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
「認購價」	指	配售價減本公司及配售股東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認購股份」	指	配售股東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購函將認購數目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舊後新豁免」	指	證監會執行人員向配售股東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6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交易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